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025)

有關諒解備忘錄的進展 及 配售協議失效

有關諒解備忘錄的進展

董事會宣布，因一些條款不能與交易對手同意，本公司在備忘錄將不會尋求進一步協商。

配售協議失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配售協議配售最多 70,000,000 股配售價每股 0.428 港元的配售股份未能達成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失效。

茲提述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所發出有關配售協議及據此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之補充協議；及有關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諒解備忘錄的進展

董事會宣布，因正式協議內一些條款不能與交易對手達一致同意，本公司在備忘錄將不會尋求進一步協商。

配售協議失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配售協議配售最多 70,000,000 股配售價每股 0.428 港元的配售股份未能達成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失效。據此本公司將不會就配售協議發行任何新股。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失效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亞洲訊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暄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及邱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張道榮先生及馮科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airnet.com.hk 內。